**花蓮縣政府一Ｏ六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106年3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60053995號函頒訂

**壹、依據**

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一Ｏ三至一Ｏ六年度)辦理。

**貳、目標**

一、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二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三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**參、實施對象**

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**肆、實施內容**

一、設立性別機制：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每年定期召開至少二次會議，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、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。

二、培力主管與一般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一般公務人員：應辦理至少一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；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，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

（二）主管人員：應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。

（三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
（四）每人應於一Ｏ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至地方行政e學中心網站（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）完成「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 (二小時)」數位課程。

（五）各機關辦理年度各項訓練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（CEDAW）簡介影片，以強化宣導。

三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：各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（包含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長期綱領）及制訂、修訂縣法規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四、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環境：鼓勵各機關提供適當的友善措施

（一）托兒措（設）施：與托育機構簽訂員工托育服務合約。

（二）哺（集）乳室設施：

1.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位置，應便於受僱者使用，設有明顯標示，且鄰

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。

 2.哺（集）乳室應具隱密、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、通風。

 3.哺（集）乳室應具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

蓋垃圾桶等基本設備。

 4.訂定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範。

（三）改善或增設友善廁所：符合安全、隱私、貼近使用者需求等重要原則，

可合併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。

 1.增設「友善廁所、通用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多功能廁所」標示，以

便使用者了解友善廁所目的在於貼近所有族群與多元性別者安心使

用。服務對象宜包括：身障者、多元性別者、高齡者、親子族群。

 2.廁所門板上標示便器圖，以便使用者易於辨識。

 3.改善或增設男廁各小便斗間隔間或隔板，維護男性使用者隱私權。

 (四)

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：

（一）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。

（二）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。

（三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。

（四）定期編印、發行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別圖像書刊。

六、優先編列性別預算：

（一）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。

（二）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（三）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（四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**伍、計畫評估**

各機關於每年年底需完成當年度成果，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。

**陸、獎勵措施**

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，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。

**柒、經費來源**

由各辦理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**捌、預期效益**

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
二、強化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或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**玖、其他**

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鄉(鎮、市)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或另訂之。

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